

第五十二届常会

议程项目 21  
(GC(52)/21)

巴基斯坦驻地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维也纳集团  
关于请求将题为“以色列的核能力”项目列入  
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议程的信函

1. 总干事已收到巴基斯坦驻地代表 2008 年 9 月 29 日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维也纳集团关于将题为“以色列的核能力”项目列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议程的信函。
2. 根据信函中提出的请求，谨此分发该信函。





巴基斯坦常驻维也纳  
国际组织代表团

Hofzeile 13, A 1190 Vienna  
电话: (+43-1) 368 73 81  
传真: (+43-1) 368 73 70

编号: OIC-1/2006

2008年9月29日

国际原子能机构  
总干事  
穆罕默德·埃尔巴拉迪博士阁下

阁下,

我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维也纳集团荣幸地通知您, 2008年9月24日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维也纳集团全体会议决定支持将题为“以色列的核能力”项目列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的议程。

鉴于该问题的重要性, 我希望您将此信函作为原子能机构正式文件分发。

我谨借此机会再次向阁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。

伊斯兰会议组织维也纳集团主席  
巴基斯坦常驻代表  
特命全权大使  
沙赫巴兹(签名)